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侯）罚〔2025〕61号

侯马市汇丰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凯凯

地址：侯马市张村办大南庄南

我局于2025年9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侯马市张村办大南庄南厂区北侧露天堆存石粉，未采取密闭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5年9月11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你公司负责人张凯凯2025年9月1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侯）罚告〔2025〕6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

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 罚款幅度裁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陆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